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

2025 年拟向关联方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代收物业费、代收水电费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其主营业务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通信测试仪器等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跃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思慧

实际控制人：冯跃军

注册资本：2,182,809 元

实缴资本：2,182,809 元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通信系统软硬件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先生控制的公司

财务状况：

上海微宇天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333.81 万元，净资产为 27,531.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的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 3、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方式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开展的交易及业务，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